

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24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何斌锋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,9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49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额度

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因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不超过 5,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，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及保函，期限三年。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斌锋和钱洁为此次授信提供 5,5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9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控股股东宁波飞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何斌锋、钱洁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6 日